



上海銀行(香港)
Bank of Shanghai (Hong Kong)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此乃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	93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營業地點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並註冊的有限牌照銀行，其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4樓。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企業和個人提供金融服務。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撥入儲備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18,129,000元(2017年：港幣221,410,000元)已撥入儲備。至於儲備的其他變動則載於第1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建議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股息)。

股本

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本年內沒有任何變動。

慈善捐款

集團本年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17年：港幣30,000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公司的董事如下：

黃濤	
金煜	(於2019年2月1日辭任)
錢乃駿	
鄭國乾	
方和	
張旭紅	(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
李曉虹	(於2019年1月11日獲委任)
馬志文	(於2018年6月7日辭任)

附屬公司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附屬公司的董事如下：

蔡偉松	
陳灝燊	
陳彻	
陳韜	
杜健	
郭楚華	(於2018年8月7日獲委任)
韓佳玲	
黃濤	
李莉	(於2018年10月4日辭任)
李勇	(於2018年9月7日辭任)
李曉虹	(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
林利群	(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
馬志文	(於2018年6月7日辭任)
馬一佳	
武俊	
王健	
楊晨	(於2018年1月11日獲委任)
張旭紅	

公司章程內沒有提及董事退任，現任董事在來年繼續留任。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公司董事可以透過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彌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469條，公司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本年度內及現正生效。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膺選連任。本董事會將於即將召開的周年常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的決議。

承董事會命

張旭紅
董事
香港，
2019年4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至92頁的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董事獲審計委員會協助以履行監督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綜合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告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獲審計委員會協助以履行監督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9年4月29日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利息收入	6	1,137,251	794,396
利息支出	6	(619,037)	(390,210)
淨利息收入		<u>518,214</u>	<u>404,186</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150,695	148,43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	(16,022)	(1,14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134,673</u>	<u>147,288</u>
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的淨收入	8	9,770	119,436
投資證券淨收入	13(b)	1,310	16,709
其他經營收入		4,335	474
總經營收入		<u>668,302</u>	<u>688,093</u>
經營費用	9	(222,817)	(204,219)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經營溢利		<u>445,485</u>	<u>483,874</u>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10	(176,812)	(224,811)
除稅前溢利		<u>268,673</u>	<u>259,063</u>
稅項	12(a)	(50,544)	(37,653)
年度溢利		<u>218,129</u>	<u>221,410</u>
已扣除稅項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換算外幣的差額		(15,539)	3,372
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3(b)	(132,669)	19,8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9,921</u></u>	<u><u>244,678</u></u>

第12頁至第92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4	1,394,837	424,887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15	2,592,414	7,065,4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7,024	51,230
衍生金融資產	29	32,787	19,5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a)	14,830,120	15,062,895
投資證券	17	9,118,004	2,914,0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28	1,199
物業及設備	20	16,437	20,169
無形資產	21	5,134	6,139
可收回當期稅項	24(a)	2,000	1,128
遞延稅項資產	24(b)	54,567	8,030
其他資產	22	256,907	202,324
資產總值		28,590,459	25,777,060
負債			
客戶存款	23	9,503,353	13,628,287
同業存款		4,981,828	4,424,141
交易負債		8,159	—
衍生金融負債	29	48,430	19,294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5	9,126,264	3,028,315
應付當期稅項	24(a)	42,275	7,955
遞延稅項負債	24(b)	—	437
其他負債	26	397,208	214,262
負債總額		24,107,517	21,322,691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資本			
股本	27(a)	4,000,000	4,000,000
保留溢利		626,045	350,080
其他儲備		(143,103)	104,289
資本總額		<u>4,482,942</u>	<u>4,454,369</u>
資本和負債總額		<u><u>28,590,459</u></u>	<u><u>25,777,060</u></u>

董事會於2019年4月29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	
)	
)	
張旭紅)	董事
)	
)	
鄭國乾)	
)	

第12頁至第92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股本 \$'000	保留溢利 \$'000	重估 儲備/(虧絀) \$'000	監管儲備 \$'000	外匯儲備 \$'000	總額 \$'000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4,000,000	149,506	(27,372)	87,557	–	4,209,691
年度溢利		–	221,410	–	–	–	221,410
其他全面收益	13(a)	–	–	19,896	–	3,372	23,268
全面收益總額		–	221,410	19,896	–	3,372	244,678
轉撥監管儲備		–	(20,836)	–	20,836	–	–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4,000,000	350,080	(7,476)	108,393	3,372	4,454,369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43,819)	2,471	–	–	(41,348)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的餘額		4,000,000	306,261	(5,005)	108,393	3,372	4,413,021
年度溢利		–	218,129	–	–	–	218,129
其他全面收益	13(a)	–	–	(132,669)	–	(15,539)	(148,208)
全面收益總額		–	218,129	(132,669)	–	(15,539)	69,921
轉撥監管儲備		–	101,655	–	(101,655)	–	–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4,000,000	626,045	(137,674)	6,738	(12,167)	4,482,942

第12頁至第92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因經營活動而流入的現金淨額	32(a)	1,209,995	399,727
投資活動			
出售及贖回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7,450,905	4,624,689
購入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20, 21	(5,548)	(5,871)
購入投資證券		(13,370,389)	(6,254,793)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18	(228)	(1,19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18	1,199	—
收取投資證券利息		275,460	46,783
投資活動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5,648,601)	(1,590,391)
融資活動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32(d)	3,894,179	781,540
贖回其他債務證券		(781,945)	—
支付其他債務證券利息		(82,952)	—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102,123	—
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2,241)	—
因融資活動而流入之現金淨額		3,129,164	781,5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1,309,442)	(409,12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5,822,341	6,231,46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32(b)	4,512,899	5,822,341

第12頁至第92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a) 一般資料

集團主要業務是為企業和個人提供金融服務。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於2013年，為上海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是在香港成立並註冊的有限牌照銀行，其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4樓。銀行及其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上銀國際」)(統稱「集團」)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提供銀行、財務及公司和個人客戶相關的服務。

集團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說明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按編製監管報告之要求，公司須按非綜合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和槓桿比率，與用作會計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該基礎載於監管披露報表的附註3(a)。有關《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和流動性比率的披露，請參閱我們的網站<http://www.bosc-hk.com/Channel/xinxi.html>的監管披露部分。

(b)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整體已包括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採用的會計原則。本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的適用要求。公司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包括與集團有關而須反映在本期及去年會計期的財務報表。

(c)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編製基準(續)

除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將按載列於附註1(f)的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計量，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足以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凭借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控制的實體。集團控制實體因其參與實體而可能獲得的可變回報，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綜合財務報表控制結束日期止，附屬公司之投資整合至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減值之情況。

於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有關投資獲歸類為持作銷售(或被納入獲歸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群組)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集團或公司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有關投資獲歸類為持作銷售(或被納入獲歸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群組)則另當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入賬，並就集團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後整，其後，就集團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對該項投資作出調整(見附註1(k))。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及集團於收購後所佔投資對象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應佔虧損超出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則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長期權益部分。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集團所持投資對象的權益抵銷，惟倘所轉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出現減值跡象，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所保留有關前投資對象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及此筆金額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起的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合約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相反，混合工具整體就分類進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資產管理的業務模型分類類似債務金融資產的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及計量模型，不論該資產是否構成「基本借貸安排」，即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 如果為「持有收取」業務模型及合約現金流量屬於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性質，則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持有收取業務模型的目標是收取合約本金和利息現金流量。出售是附帶目標，預計不重要或不常見。
- 如果為「持有收集及出售」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屬於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性質，則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對於實現持有收集及出售商業模型的目標都是不可或缺。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的未變現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及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如出售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公允價值調整於收益表重新分類為「投資證券的淨收入」。

- 債務工具在以下情況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i. 資產不屬於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性質；
 - ii. 資產不是「持有收取」或「持有收集及出售」業務模型之一部分；或
 - iii. 資產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性。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損益(利息收入除外)於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金融工具淨收入」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 非交易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動可以選擇在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除股息收入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及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於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衍生工具(包括嵌入金融負債並根據會計目的而言分開處理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根據指定作對沖工具用途除外。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乃歸類為資產，倘公允價值為負數，則歸類為負債。除現金流量內指定為對沖工具或指定為淨投資對沖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按公允價值列賬金融工具淨收入」內確認。
- 除非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否則不得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在實際情況下，這種情況預計會很少發生。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i) 初始確認

集團在合約開始時根據所購入資產或所產生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劃歸為不同類別。這些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是按公允價值(通常等同交易價格)初始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即時列支。

集團在其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正常方法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以交易日會計法確認。由該日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均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此類別包括用於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交易類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為交易或作為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從而短線獲利。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分類的衍生工具入賬列為交易工具。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在其產生的當期記入損益。在處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記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集團擬即時或在短期內出售並會劃歸為用於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b)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c)集團可能無法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表現惡化而無法收回的除外)而劃歸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客戶貸款以及同業定期存放。

貸款及應收款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附註1(k))後列賬。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之明確計劃及能力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初步確認後，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者或可供出售者；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者。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參閱附註1(k))。

倘由於計劃或能力變動，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不再適當，則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並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並無劃歸為三個類別中任何一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擬無限期持有，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動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按公允價值列賬。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且在權益中分開累計，但減值損失和債務性證券等貨幣項目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則在損益確認。

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的權益性證券投資，以及與這些無報價權益證券掛鈎並必須透過交付這些證券而清償的衍生工具，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附註1(k))後列賬。

倘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的收益或虧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而之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須由權益項內扣除，並在損益內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除交易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iii) 公允價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於報告日未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的市場報價為準。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定價，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盤價定價。

倘若未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取得公開的最新交易價或市場報價，或就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取得經紀/交易商報價，或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集團便會採用估值方法來估計該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便可靠地估計可於實際市場交易中取得的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允價值的計量原則(續)

當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用的折現率為適用於附帶相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報告日的市場利率。倘若採用其他定價模型，輸入數字會以報告日的市場數據為準。

(i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是在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是在合約所指明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v) 抵銷

如果集團有法定行使權抵銷已確認數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便可互相抵銷，所得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v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屬於一種混合(結合)式工具的組成部分，該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一主合約，並可改變該結合式工具的現金流，其作用類似一張獨立的衍生工具。當(a)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的；及(b)混合(結合)式工具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將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嵌入衍生工具將與主合約分開並按衍生工具入賬。

當嵌入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合約根據上述附註1(f)(ii)入賬。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1(k))後記入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及設備(續)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固定資產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折舊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預計可供集團使用期限(以較短期限者為準)，即於完成日期後不超過五十年
— 傢具、電腦及其他設備	二至五年
— 汽車	四至五年

如果固定資產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購入之電腦軟件和會所會籍。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1(k))後記入財務狀況表。

有確定可用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在其估計可用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於綜合收益表內進行攤銷。以下有確定可用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日起按以下的估計可用期攤銷：

— 購入之電腦軟件	一至五年
-----------	------

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和攤銷方法。

如無形資產被視為無確定可用期，該無形資產將不會作任何攤銷。無形資產的可用期需要每年度重新評估，以確保其最新情況仍支持無確定可用期的結論。如可用期轉為可確定，該轉變將按前述有關具可確定可用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於轉變日之後更改入賬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和租購合約

如果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約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支付,則這項安排便是一項租賃。該判斷是以評估有關安排的實質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分類

如果集團按租賃持有的資產將與所有權有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融資租賃;如果租賃不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融資租賃

在集團是融資租賃的出租人情況下,對在租賃中租出的資產的投資淨額視作客戶貸款和墊款,在財務狀況表列賬。具有融資租賃特徵的租購合約以同樣方式列作融資租賃。減值損失根據附註1(k)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當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時,其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為物業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1(g)。減值損失按照附註1(k)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和租購合約(續)

(iii) 經營租賃

如果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均等地分攤在損益中；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j) 取回抵押資產

在收回減值貸款時，集團可透過法律程序或借款人自願交付管有權而取回持作抵押品的資產。當集團不再向借款人追索還款，並打算達到有秩序的減值資產變現時，則取回抵押資產會在「其他資產」項下匯報。集團不會將取回的抵押資產作自用。

取回資產在交易日以有關貸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以較低者為準)，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減值準備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註銷。取回抵押資產並不予折舊或攤銷。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起的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以及更能及時確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分類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股權證券的金融資產除外，集團就所有金融資產將採納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其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包括財務擔保和未動用的貸款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是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階段，而各階段均與預期信貸虧損的要求相關，以反映所評估的信用風險特徵。金融資產的分類如下：

- 第1階段，倘在產生時並無信用減值，且自產生後的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第1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是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 第2階段，倘在產生時並無信用減值，但其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是在剩餘年期內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 第3階段，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違約及產生信用減值。評估第3階段金融資產的信用虧損亦是在剩餘年期內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需要管理層行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概述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乃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且考慮過去的事件、當前的狀況和評估未來經濟狀況後而釐定的概率加權估計參數。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主要基於工具產品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風險，以實際利率貼現至報告日期。

預期年期

當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的資產時，應考慮金融資產剩餘年期的現金流量。就大部分金融工具而言，與剩餘合約期相同，即集團承擔客戶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評估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有關評估金融資產自取得以來是否有財務風險顯著增加的分析，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一系列定性和定量參數。

金融資產被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倘：(1)觀察到違約概率的變化，如初始確認時與報告日期內各債務人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被下調，超過預定的門檻；(2)因更密切地審查信貸問題的最新狀況而放入若干內部信貸「監管名單」的風險。

在任何情況下，逾期超過30天的所有風險均視為已經證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並分類為第2階段。

如果經評估且確保其信用狀況可持續改善，則第2階段風險可以遷移至第1階段。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違約的定義

倘在報告日期視為信用減值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違約，則風險分類為第3階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違約的定義與巴塞爾監管資本規則所介定者一致。

集團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有否減值。集團定期進行系統性檢討涵蓋至客戶的所有信貸額度。為釐定是否有減值損失的證據，集團所使用的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包括違反契約及／或財務條件；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因借款人陷入財務困難基於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經濟或法律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特許權；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在任何情況下，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的所有風險均按第3階段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違約的定義(續)

倘有合理理由認為債務人根據重組條款有能力未來償還信貸額度的本金和利息，則第3階段風險可升級至第2階段。

多重管理與判斷

管理層會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且考慮過去的事件、當前的狀況和未來經濟的狀況以確定最終預期信貸虧損。通過運用管理覆蓋的框架，能夠處理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估計中並未充分處理的其他考慮因素，當中包括下列因素：(1)基於專業的信貸判斷評估監察名單上潛在虧損的個案；(2)觀察分析模型的限制；以及(3)主題性事件。

因多重管理而須調整預期信貸虧損須符合嚴謹的審查和管治程序。

鑑於與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緊密結合，具經驗的信貸判斷是量化預期信貸虧損整的一部分。這包括，例如風險評級、監察名單程序，以及在信用風險、預期剩餘年期和宏觀經濟預測等方面明顯增加的參數納入評估中。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i) 金融資產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審閱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並會對該資產能夠可靠地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多重管理與判斷(續)

(i) 金融資產(續)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賬面金額便會透過在損益內列支而減少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確認的減值損失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與該借款人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撥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照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折現短期應收款所產生的影響不大，則不會折現計算。

信貸虧損準備總額可分為兩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和整體減值準備。

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項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資產，以及個別或共同評估單項而言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如果集團認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不論重大與否)，該金融資產將被納入一組具相若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中，並且共同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接受減值評估及其減值損失獲得或持續獲得確認的資產不會包括在共同減值評估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多重管理與判斷(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續)

個別減值準備是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收取並以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現值作出的最佳估計為準。在估計有關的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就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和向集團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各項已減值資產按其本身素質進行評估。

在進行減值綜合評估時，金融資產是按相同信貸風險特質作出分類。同一類別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類別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相同信貸特質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出評估。過往損失經驗會因應就觀察所得之經濟及信貸環境資料數據而作調整，以反映未有影響過往損失經驗之近期市況及除去該等現時不存在但導致過往損失之因素。

如果日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和時間與以往估計相比出現變動，並且客觀地與撇減後的事件相關，便會導致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準備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將在損益內反映。所撥回的減值損失假設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貸款及應收款賬面金額為限。

如果不能合理地預期收回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便會作出沖銷。

附帶重新商定條款的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且在集團已給予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而重組的貸款。重新商定的貸款及應收款須受持續的監察，以確定是否仍屬減值或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多重管理與判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已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為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計算。

就以成本入賬的非掛牌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而言，減值損失是以權益性證券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已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撥回。這些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債務性證券公允價值其後的增額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撥回減值損失。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非金融資產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未可供使用或結論為無確定可用期的無形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在無論是否有這類跡象的情況下仍需每年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多重管理與判斷(續)

(ii) 非金融資產(續)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分配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損失

如果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同業間存放及投資，並且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下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購入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款項，其中包括現金、存放同業款項、同業定期存放及投資證券。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結束時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的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進賬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進賬能應用的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集團或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集團或公司計劃按淨額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而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礎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o) 貸款承諾、信用證、財務擔保及準備

(i) 貸款承諾

貸款承諾通常不屬於金融工具，且不會在財政狀況表中確認，但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在資產負債表外披露，並為附註30披露的一部分。於提用貸款後，貸款金額按附註1(f)所述的方式列賬。

(ii) 信用證

信用證發行之後，在資產負債表外列作或有負債，而相應之應付受益人賬款及應收申請人賬款於承兌相關文件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

(ii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初步按作出擔保之日的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隨後計量以下面的較高者計算：

-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附註1(k))；及
- 初步確認時收到的未攤銷費用部分。費用根據附註1(p)的原則確認為收入。

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投資按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作信用風險管理。

(iv) 準備

倘若符合以下條件，準備將予確認：

- 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一項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 履行該責任可導致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
- 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集團，而相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下列各項收入便會在損益中確認：

(i) 利息收入

所有付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權責發生制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範圍包括重要費用和交易成本(即實際利率的主要組成部分)、溢價或折讓。

就已減值貸款而言，不再按貸款的原定條款累積計算利息收入，但已減值貸款現值因為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數額則列報為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以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倘集團履行責任向客戶提供承諾的產品和服務，則可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而確認是基於與客戶商定的合約價格，扣除根據過往經驗的預期豁免和扣除直接相關的費用後進行。集團一般按以下基準履行責任和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交易完成後確認。有關費用包括包銷費、經紀費及完成企業融資交易的相關費用。
- 對於需要長時期提供的服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按相同比例基準在提供相關服務或承擔信貸風險期間確認。該確認基準最能反映長期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性質和模式。該等服務的費用會提前或定期向客戶收取。有關費用包括發出財務擔保及貸款相關的服務費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入確認(續)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續)

集團就上述產品和服務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重大信貸條款。

直接相關的費用一般包括已付經紀費及佣金，但不包括於服務合約期間所提供服務的支出及並非與費用及佣金收入交易尤其相關的其他支出。

(i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後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終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初次確認此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交易日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單項累計呈列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於確認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核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

- (a) 任何人仕或其近親家庭成員在以下情況下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實體會視為與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集團皆是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有關聯)。
 - (ii)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是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者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辨識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識的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予集團或集團母公司。

近親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於集團當前的會計期內首次生效之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與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變更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要求。

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司已確認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為保留溢利和儲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總體影響為本集團權益錄得港幣41,384,000元的淨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修訂(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影響

下表載有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集團期初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港幣千元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424,887	—	(2)	424,885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7,065,494	—	(463)	7,065,0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230	59,654	—	110,884
衍生金融資產	19,535	—	—	19,5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062,895	—	(40,791)	15,022,104
投資證券	2,914,030	(59,654)	(1,200)	2,853,17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99	—	—	1,199
物業及設備	20,169	—	—	20,169
無形資產	6,139	—	—	6,139
可收回當期稅項	1,128	—	—	1,128
遞延稅項資產	8,030	—	8,170	16,200
其他資產	202,324	—	—	202,324
資產總值	25,777,060	—	(34,286)	25,742,774
負債				
客戶存款	13,628,287	—	—	13,628,287
同業存款	4,424,141	—	—	4,424,141
衍生金融負債	19,294	—	—	19,294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028,315	—	—	3,028,315
應付當期稅項	7,955	—	—	7,955
遞延稅項負債	437	—	—	437
其他負債	214,262	—	7,062	221,324
負債總額	21,322,691	—	7,062	21,329,753
總權益	4,454,369	—	(41,348)	4,413,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修訂(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減值撥備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比較，將於下表記載。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預期信貸 虧損的影響
	綜合評估	個別評估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	-	2	-	-	(2)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	-	463	-	-	(463)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892	220,743	85,683	-	220,743	(40,791)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投資證券	-	-	1,200	-	-	(1,200)
其他資產	-	183	-	-	183	-
負債						
其他負債 ¹	-	-	7,062	-	-	(7,062)
總額	44,892	220,926	94,410	-	220,926	(49,518)
稅務影響						8,170
於2018年1月1日						
權益的淨減少						(41,348)

附註：

¹ 「其他負債」包含擔保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更多以原則為本的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來評估對沖的有效性。由於集團目前並不採用對沖會計處理，該領域對集團概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修訂(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D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由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可選豁免，故並無重列前財政期間的比較資料。同樣，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關金融工具的財務政策及披露於集團2017年的年度報告相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異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集團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倘於初始採用日期，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按整個投資期確認該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自2018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替代現有確認收益的指引，建立全面框架以確定收益是否入賬、收益多少及收益何時入賬。當為某一時間點或履約責任之期間符合履約責任時，收益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要適用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修訂(續)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估計

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所用的估計是所呈報業績的必需部分。若干會計估計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資產與負債的適當估值方法，亦有確保在適當時檢討及修訂估值方法的程序。集團相信就確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的估計屬適當。

下文簡述涉及管理層估值判斷的集團重大會計估算概要。

(a) 金融資產減值

如附註1(k)所述，集團就投資組合估計和內在信用虧損的政策是通過以支銷對銷溢利作為減值準備的方式處理。

集團於截至2018年止財政年度採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導致用於通過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減值準備的假設出現變動。比較時期的數字並無重列。

預期信貸虧損是通過評估廣泛可能的結果，並考慮過去的事件，目前條件和評估未來經濟狀況後釐定的概率加權數額，當中必然涉及使用判斷。

就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特殊準備時，集團評估借款人對集團的責任與其還款能力之間的差距。評估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經濟或業務前景、借款人的未來盈利能力和抵押品的清算價值。有關評估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準備乃經考慮歷史數據和管理層對目前經濟和信用環境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b)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集團大多數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基於所報及可觀察市價或以內部制定模式釐定。內部制定模式以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

在沒有於流通市場可觀察市場價格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採用估值模型釐定。所選擇的模式需要就複雜產品作出重大判斷。

政策及程序有助於在確定不同金融工具、貼現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其他估值程序所涉因素的風險特徵時作出判斷。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過程及公允價值層次詳情，請參閱附註5(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

集團的業務會面對不同的金融和營運風險，而該等業務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或多個風險的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最重要的金融風險類別是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及價格風險。

承擔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所在，而金融和營運風險是經營中無可避免的後果。因此，集團目標是達到適當的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辨別及分析該等風險，從而設定適當的風險限制及控制，及透過可靠及最新的資訊系統來監察風險並遵守限制。集團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慣例的轉變。

風險管理功能由專責委員會及負責部門在董事會的監察下進行。董事會為所有的風險管理提供指引準則及方向，包括必需的政策去處理如下述的重要風險。

集團採用了「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架構。第一道防線包括銀行的業務單位，負責處理其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的風險管理部和合規部門負責獨立監督涉及風險的人士。集團內部的審計部門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則是第三道防線。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評估了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行之有效，當中涵蓋了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控制。銀行設立了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的審計委員會，明確規定所履行的職權及責任。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政策」規定的職責，必要時會進行適當的修改。內部審計部門協助審計委員會對銀行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監督，此舉是通過定期進行審查作為第一及第二線防禦，以評估銀行風險管理框架、控制和管治流程是否妥當。

根據風險分析方法，銀行內部審計部門編製年度審計計劃，以確定每年審計工作的範圍、性質和次數。內部審計部門按照計劃對各類經營業務和活動的監察機制進行獨立的審查。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監管機構也可以要求內部審計部門進行不時的特定審查。每年會有兩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審計結果和落實審計建議的執行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不能履行其合約債務責任而產生之潛在虧損。該等信貸風險乃由集團之貸款、財資、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中產生。風險承擔主要由於集團資產組合中的貸款和債務證券所致。同時亦存在於表外財務安排，例如貸款承諾。

集團根據信貸政策訂立核心信貸批核及檢討程序以培育信貸自律。

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方法集中於監察及管制貸款組合。集團也會定期分析貸款組合，以持續追蹤資產質素和釐定信貸批核策略。對於個別客戶、交易對方及產品之風險承擔，則設定各類風險控制限額。而該等限額亦需經常檢討及重新審核。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負責評核及批准新產品建議書及針對批核新賬戶的信貸準則，以及釐定適當限額。集團通常注重信貸之質素多於機會主義性之生意拓展。

集團根據信貸政策、標準及程序，訂立信貸批核準則及模式，所有符合既定批核準則及模式之貸款要求，信貸管理人員可按照其審批權力批核貸款。集團在有抵押貸款交易中，已將抵押品計入以減低信貸風險。任何超越既定承兌準則之信貸要求，均須呈交賦有特別審批權力之信貸管理主任批核。特別批核之信貸要求，必須記錄在案，跟進及定時以書面形式提交高級管理層審閱。

集團同時亦訂定嚴格之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欠款催收、分類及撇賬等程序。此外，集團進行貸款撇賬分析，根據經濟因素及需認知撇賬之期限，去決定減值準備之合適程度。

(i) 最大風險承擔

以下列表所列出集團在不計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對於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是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值以賬面淨值列示。而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不可撤銷或可於重大逆轉事件發生時撤銷的信貸性質之負債，最大的信貸風險承擔會以貸款承諾之全數金額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最大風險承擔(續)

	2018 \$'000	2017 \$'000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394,837	424,887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2,592,414	7,065,4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7,024	51,230
衍生金融資產	32,787	19,5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830,120	15,062,895
投資證券	9,118,004	2,914,0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8	1,199
其他資產	256,907	202,324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或有負債	114,279	124,306
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承諾	1,850,622	2,110,335
	<u>30,477,222</u>	<u>27,976,235</u>

信貸風險緩解、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集團利用多種模式以減低由借貸活動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效的法律文件使公司可直接地、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追索任何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下表根據金融資產的類別，分別說明公司所持有抵押品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

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及同業定期存放	: 因交易對手的性質，此類風險承擔一般被認為屬低風險類。此等結存一般無需抵押品。
衍生金融資產	: 通常透過訂立淨額結算協議，確保在另一方違約時能將與同一交易對手的衍生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證券	: 並無向發行人要求抵押品，整體之信貸風險已在公允值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最大風險承擔(續)

信貸風險緩解、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 此類風險分為有抵押, 部分抵押或無抵押, 抵押的要求根據客戶的類別及提供予客戶的產品類型而決定。抵押品種類包括住宅物業、其他物業、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集團可接受的備用信用證及存款等。

或有負債及承諾 :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組成部分及性質已列示於附註30。對於無需預早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 集團會評估在借貸人之信貸質素惡化時, 是否需要撤回信貸額。因此, 這些承諾對集團不會產生重大的信貸風險。

而對於不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風險包括信用證及其他貸款額度, 則分為有抵押, 部分抵押或無抵押, 抵押的要求根據客戶的類別及提供予客戶的產品類型而決定。

(ii) 客戶及銀行貸款總額的信貸質素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 集團的同業定期存放沒有逾期及作出減值。備註16(e)提供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量資料。

(iii) 投資證券的信貸質素

於2018年12月31日, 所有投資證券均為未逾期及未減值。下表呈述於報告日, 按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公司就各自投資證券發行給予的信貸評級的分析。若該投資證券發行評級欠奉, 將呈報對發行商的評級。若同一證券出現不同評級, 則呈報有關證券的最低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i) 投資證券的信貸質素(續)

	2018 \$'000	2017 \$'000
AAA	—	37,984
AA+ 至 A-	2,933,611	1,051,269
BBB+ 至 BBB-	3,306,850	821,894
BB+ 或以下	2,720,003	748,459
沒有評級	157,540	254,424
	<u>9,118,004</u>	<u>2,914,030</u>

(iv) 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

對於受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集團與交易對手之間的每份協議均容許在雙方均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的情況下，將相關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作淨結算。如沒有此選擇方案，則金融資產和負債將按總額基準結算，但當可執行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下其中一方違約時，另一方的有權選擇將所有金額以淨額結算。

該等協議包括衍生工具主體協議(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等。根據該等協議所收取及提交的抵押品一般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v) 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續)

下表列示受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2018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000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000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列示的金融 資產淨額 \$'000	不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的相關數額		淨 額 \$'000
				金融工具 \$'000	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000	
衍生金融資產	32,787	—	32,787	(10,710)	(5,843)	16,234

2018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000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000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列示的金融 負債淨額 \$'000	不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的相關數額		淨 額 \$'000
				金融工具 \$'000	抵押的 現金抵押品 \$'000	
衍生金融負債	48,430	—	48,430	(10,710)	(14,649)	23,071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v) 可執行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續)

2017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000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列示的金融 資產淨額 \$'000	不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的相關數額		淨 額 \$'000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000		金融工具	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000	
衍生金融資產	19,535	—	19,535	(7,668)	(2,347)	9,520

2017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000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列示的金融 負債淨額 \$'000	不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押的相關數額		淨 額 \$'000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000		金融工具	抵押的 現金抵押品 \$'000	
衍生金融負債	19,294	—	19,294	(7,668)	—	11,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由市場價格(例如外匯匯價及利率)改變的淨影響所引致資產、負債及承諾損失的風險。

集團進行外匯、利率及貨幣市場交易，目的只是作對沖、融資或運用過剩流動資金。就以上目標而訂立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外幣合約及貨幣市場之交易。

(i) 貨幣風險

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市場外幣匯率的波動影響。董事會以若干貨幣為基礎，制定隔夜的特倉限額，並由財資部負責管理及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將整體外幣風險維持在該限額內。下表概述了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外的外幣匯率風險。

下表列示以港幣等值的賬面值列賬並以原幣分類的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集中情況。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 \$'000	美元 \$'000	歐元 \$'000	人民幣 \$'000	其他 \$'000	總額 \$'000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74,506	1,263,152	1,622	54,002	1,555	1,394,837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349,526	2,106,270	–	136,618	–	2,592,4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192	–	267,832	–	287,024
衍生金融資產	–	23,395	722	–	8,670	32,7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82,680	10,253,841	513,697	314,788	365,114	14,830,120
投資證券	1,348,378	6,977,817	–	791,809	–	9,118,0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228	–	228
物業及設備	15,353	–	–	1,084	–	16,437
無形資產	5,123	–	–	11	–	5,134
可收回當期稅項	2,000	–	–	–	–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32,011	22,238	–	318	–	54,567
其他資產	29,430	203,958	1,245	19,882	2,392	256,907
即期資產	5,239,007	20,869,863	517,286	1,586,572	377,731	28,590,459
負債						
客戶存款	3,893,683	4,912,799	5,788	691,083	–	9,503,353
同業存款	1,478,000	2,560,410	–	500,918	442,500	4,981,828
交易負債	–	8,159	–	–	–	8,159
衍生金融負債	–	37,378	2,025	–	9,027	48,430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816,228	5,465,106	–	1,844,930	–	9,126,264
應付當期稅項	30,663	1,205	–	10,407	–	42,275
其他負債	88,423	220,964	1	87,212	608	397,208
即期負債	7,306,997	13,206,021	7,814	3,134,550	452,135	24,107,517
長盤淨額	(2,067,990)	7,663,842	509,472	(1,547,978)	(74,404)	4,482,942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 \$'000	美元 \$'000	歐元 \$'000	人民幣 \$'000	其他 \$'000	總額 \$'000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272,429	130,111	426	21,057	864	424,887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216,500	5,337,918	495,730	1,015,346	–	7,065,4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1,230	–	–	–	51,230
衍生金融資產	–	19,381	154	–	–	19,5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91,941	10,745,970	831,330	140,915	52,739	15,062,895
投資證券	199,241	2,400,840	–	313,949	–	2,914,0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1,199	–	1,199
物業及設備	19,959	–	–	210	–	20,169
無形資產	6,126	–	–	13	–	6,139
可收回當期稅項	1,128	–	–	–	–	1,128
遞延稅項資產	8,030	–	–	–	–	8,030
其他資產	22,157	167,480	4,447	7,803	437	202,324
即期資產	4,037,511	18,852,930	1,332,087	1,500,492	54,040	25,777,060
負債						
客戶存款	1,731,157	10,980,156	6,170	910,804	–	13,628,287
同業存款	195,000	3,712,315	495,730	–	21,096	4,424,141
衍生金融負債	–	–	19,294	–	–	19,294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3,028,315	–	–	–	3,028,315
應付當期稅項	6,441	–	–	1,514	–	7,955
遞延稅項負債	437	–	–	–	–	437
其他負債	80,835	118,926	1,125	13,282	94	214,262
即期負債	2,013,870	17,839,712	522,319	925,600	21,190	21,322,691
長盤淨額	2,023,641	1,013,218	809,768	574,892	32,850	4,454,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隨着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之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將隨着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之風險。

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受市場利率的波動影響。由於利率變動，息差可能會增加，但若利率出現不可預計的波動，則息差可能會減少或引致損失。董事會制定利率重訂價格錯配水平之限額，並每日由財資部負責管理及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

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如市場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本年的除稅前溢利應會增加港幣71,000,000元(2017年：增加港幣50,000,000元)。反之，如市場利率下降一個百分點，本年的除稅前溢利應會減少港幣73,000,000元(2017年：減少港幣55,000,000元)。

下表概述了集團及公司的利率風險。表內以賬面值列示集團及公司的金融工具，並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2018年12月31日

	1個月 以內 \$'000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000	3個月 以上 至1年 \$'000	1年以上 至5年 \$'000	5年以上 \$'000	沒有合約 到期日 \$'000	總額 \$'000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 款項	222,827	—	—	—	—	1,172,010	1,394,837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2,592,414	—	—	—	—	—	2,592,4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3,845	—	167,190	—	—	5,989	287,02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32,787	32,7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7,650,526	5,872,999	925,801	445,632	—	(64,838)	14,830,120
投資證券	425,811	1,190,022	2,283,581	4,055,806	1,193,298	(30,514)	9,118,0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228	228
物業及設備	—	—	—	—	—	16,437	16,437
無形資產	—	—	—	—	—	5,134	5,134
可收回當期稅項	—	—	—	—	—	2,000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54,567	54,567
其他資產	—	—	—	—	—	256,907	256,907
資產總值	11,005,423	7,063,021	3,376,572	4,501,438	1,193,298	1,450,707	28,590,459
負債							
客戶存款	3,123,829	3,398,009	1,748,763	1,232,752	—	—	9,503,353
同業存款	1,810,400	2,215,624	591,500	364,304	—	—	4,981,828
交易負債	—	—	—	—	—	8,159	8,15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8,430	48,430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 證券	—	2,535,303	2,692,233	3,898,728	—	—	9,126,264
應付當期稅項	—	—	—	—	—	42,275	42,275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其他負債	102,123	—	—	—	—	295,085	397,208
即期負債	5,036,352	8,148,936	5,032,496	5,495,784	—	393,949	24,107,517
利率重訂淨差距	5,969,071	(1,085,915)	(1,655,924)	(994,346)	1,193,298	1,056,758	4,482,942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2017年12月31日

	1個月 以內 \$'000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000	3個月 以上 至1年 \$'000	1年以上 至5年 \$'000	5年以上 \$'000	沒有合約 到期日 \$'000	總額 \$'000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 款項	-	-	-	-	-	424,887	424,887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5,097,767	1,471,997	495,730	-	-	-	7,065,4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1,230	-	-	-	-	-	51,23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9,535	19,5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7,024,605	6,735,813	1,462,528	105,585	-	(265,636)	15,062,895
投資證券	367,460	523,457	182,215	1,341,650	388,364	110,884	2,914,0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1,199	1,199
物業及設備	-	-	-	-	-	20,169	20,169
無形資產	-	-	-	-	-	6,139	6,139
可收回當期稅項	-	-	-	-	-	1,128	1,128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8,030	8,030
其他資產	-	-	-	-	-	202,324	202,324
資產總值	12,541,062	8,731,267	2,140,473	1,447,235	388,364	528,659	25,777,060
負債							
客戶存款	6,439,865	3,187,960	4,000,462	-	-	-	13,628,287
同業存款	255,558	3,047,621	1,120,962	-	-	-	4,424,141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9,294	19,294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 證券	-	625,177	2,168,779	234,359	-	-	3,028,315
應付當期稅項	-	-	-	-	-	7,955	7,955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437	437
其他負債	-	-	-	-	-	214,262	214,262
即期負債	6,695,423	6,860,758	7,290,203	234,359	-	241,948	21,322,691
利率重訂淨差距	5,845,639	1,870,509	(5,149,730)	1,212,876	388,364	286,711	4,454,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集團未能於金融負債到期日履行其償還責任。這可能是由於市場波動或流動性緊縮，集團需以顯著的折價，緩和風險承擔。集團採用審慎風險偏好制定流動性風險承受範圍。風險偏好以流動性風險限額和指標形式設置。

資產負債委員會是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負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審批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並授權市場風險處監察集團的流動性狀況。

流動性管理包括監察及匯報以計量及預測下一日、下一個星期及下一個月的現金流量方式進行。對資金來源進行監察，以保持交易對手、產品和年期的多樣化。

流動性壓力測試定期進行，在壓力情景下估計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評估流動的充足性。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報告。

財資部負責日常的流動性管理，包括：

- 透過監察未來的現金流量以控制每日的資金營運，包括存款到期或客戶借貸的資金補充；
- 維持一個高流通性資產組合，以便遇上無法預料的現金流量干擾情況時，可即時在市場上變現；
- 管理債項到期日的集中度及組合；及
- 監察錯配的中期資產、未提用的借款承諾及或有負債的影響。

市場風險處及財務部提供相關流動性報告，作為內部監控和監管報告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i)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按尚餘還款期分析的資產及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內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沒有合約 到期日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 款項	1,395,044	-	-	-	-	-	(207)	1,394,837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	2,592,888	-	-	-	-	(474)	2,592,4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13,845	-	167,190	-	-	5,989	287,02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32,787	32,7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	3,318,330	1,661,702	3,960,897	5,948,736	5,293	(64,838)	14,830,120
投資證券	-	229,752	768,125	2,154,086	4,534,386	1,462,169	(30,514)	9,118,0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228	228
物業及設備	-	-	-	-	-	-	16,437	16,437
無形資產	-	-	-	-	-	-	5,134	5,134
可收回當期稅項	-	-	-	2,000	-	-	-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54,567	54,567
其他資產	1,583	71,053	83,606	50,926	15,950	3,907	29,882	256,907
資產總值	1,396,627	6,325,868	2,513,433	6,335,099	10,499,072	1,471,369	48,991	28,590,459
負債								
客戶存款	-	4,356,580	3,398,010	1,748,763	-	-	-	9,503,353
同業存款	-	2,174,704	2,215,624	591,500	-	-	-	4,981,828
交易負債	8,159	-	-	-	-	-	-	8,15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48,430	48,430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	2,300,459	2,692,233	4,133,572	-	-	9,126,264
應付當期稅項	-	-	-	42,275	-	-	-	42,275
其他負債	102,123	100,941	146,818	33,264	152	-	13,910	397,208
負債總額	110,282	6,632,225	8,060,911	5,108,035	4,133,724	-	62,340	24,107,517
流動性淨差距	1,286,345	(306,357)	(5,547,478)	1,227,064	6,365,348	1,471,369	(13,349)	4,482,942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i) 到期日分析(續)

2017年12月31日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內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沒有合約 到期日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 款項	424,887	-	-	-	-	-	-	424,887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	5,097,766	1,471,998	495,730	-	-	-	7,065,4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51,230	-	-	-	-	-	51,23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19,535	19,5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4,182	2,378,279	1,416,292	4,998,532	6,249,352	11,894	(265,636)	15,062,895
投資證券	-	351,653	155,899	282,200	1,267,262	746,132	110,884	2,914,0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1,199	1,199
物業及設備	-	-	-	-	-	-	20,169	20,169
無形資產	-	-	-	-	-	-	6,139	6,139
可收回當期稅項	-	-	-	1,128	-	-	-	1,128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8,030	8,030
其他資產	14,259	56,828	71,773	37,245	12,019	-	10,200	202,324
資產總值	713,328	7,935,756	3,115,962	5,814,835	7,528,633	758,026	(89,480)	25,777,060
負債								
客戶存款	-	6,439,864	3,187,960	4,000,463	-	-	-	13,628,287
同業存款	-	255,558	3,047,621	1,120,962	-	-	-	4,424,141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19,294	19,294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	625,177	2,168,779	234,359	-	-	3,028,315
應付當期稅項	-	-	1,514	6,441	-	-	-	7,955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37	437
其他負債	-	37,935	81,226	69,812	13,026	-	12,263	214,262
負債總額	-	6,733,357	6,943,498	7,366,457	247,385	-	31,994	21,322,691
流動性淨差距	713,328	1,202,399	(3,827,536)	(1,551,622)	7,281,248	758,026	(121,474)	4,454,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ii) 按約定期限列報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下表詳列集團及公司於報告日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出預測，並按剩餘到期日列示，以及按最早提款日列示的其他財務狀況表外項目之現金流出預測。下列所示之數額為按約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約定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報告日的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最早支付日期而列報，惟集團則按預計未折現現金流量去管理流動性風險。

2018年12月31日

	1個月 以內 \$'000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000	3個月 以上 至1年 \$'000	1年以上 \$'000	總額 \$'000	賬面值 \$'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4,371,234	3,426,861	1,788,353	–	9,586,448	9,503,353
同業存款	2,190,953	2,234,056	603,108	–	5,028,117	4,981,828
交易負債	8,159	–	–	–	8,159	8,159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1,172	2,365,788	2,836,444	4,344,274	9,607,678	9,126,264
其他負債	121,985	74,650	24,420	–	221,055	276,110
	<u>6,753,503</u>	<u>8,101,355</u>	<u>5,252,325</u>	<u>4,344,274</u>	<u>24,451,457</u>	<u>23,895,714</u>
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現金流量	<u>461</u>	<u>769</u>	<u>1,677</u>	<u>7,800</u>	<u>10,707</u>	
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現金流量						
總流入	5,532,312	3,609,361	–	–	9,141,673	
總流出	(5,537,790)	(3,631,709)	–	–	(9,169,499)	
	<u>(5,478)</u>	<u>(22,348)</u>	<u>–</u>	<u>–</u>	<u>(27,826)</u>	
其他財務狀況表外項目(附註30(a))						
貸款承諾及與承諾有關的其他信貸	1,850,622	–	–	–	1,850,622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貸有關的或有負債	114,279	–	–	–	114,279	
	<u>1,964,901</u>	<u>–</u>	<u>–</u>	<u>–</u>	<u>1,964,901</u>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ii) 按約定期限列報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續)

2017年12月31日

	1個月 以內 \$'000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000	3個月 以上 至1年 \$'000	1年以上 \$'000	總額 \$'000	賬面值 \$'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6,466,181	3,217,165	4,087,297	–	13,770,643	13,628,287
同業存款	256,273	3,067,546	1,131,321	–	4,455,140	4,424,141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632,524	2,219,367	247,462	3,099,353	3,028,315
其他負債	16,824	53,900	27,771	1,319	99,814	99,814
	<u>6,739,278</u>	<u>6,971,135</u>	<u>7,465,756</u>	<u>248,781</u>	<u>21,424,950</u>	<u>21,180,557</u>
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現金流量	<u>–</u>	<u>704</u>	<u>2,092</u>	<u>9,456</u>	<u>12,252</u>	
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現金流量						
總流入	514,187	100,227	629,291	–	1,243,705	
總流出	(507,197)	(100,204)	(642,392)	–	(1,249,793)	
	<u>6,990</u>	<u>23</u>	<u>(13,101)</u>	<u>–</u>	<u>(6,088)</u>	
其他財務狀況表外項目(附註30(a))						
貸款承諾及與承諾有關的其他信貸	2,110,335	–	–	–	2,110,335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貸有關的或有負債	124,306	–	–	–	124,306	
	<u>2,234,641</u>	<u>–</u>	<u>–</u>	<u>–</u>	<u>2,234,6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作為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集團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設定之資本要求接受其監管。

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集團須備存充足的監管資本，以應付信貸、市場及營運等風險。

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除了符合監管規定外，還有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回報及利益。為達到以上目標，集團會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和服務收費標準，並以合理價格獲得融資。

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在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中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重大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

集團遵循《銀行業(資本)規則》核定資本充足比率並據此監控資本結構。集團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核定非證券化敞口所承擔的信貸風險。

截至2018年及2017年度內，集團均符合金管局所定的資本要求。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估算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本質上具有主觀性。集團利用反映輸入值不同重要性的層級計量法對下列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 第一層級：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採用可直接觀察輸入值或間接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模式計量公允價值。這個層級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當中所用的重要輸入值全都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第三層級：運用重要但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這個層級涵蓋非以可觀察數據的輸入值為估值模式所使用的輸入值，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可對工具估值構成重大影響。這個層級也包括使用以下估值方法的工具，即參考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並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觀察的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異。

若有市場報價，將會是量度公允價值最適合的方法。因為大多數非上市證券及場外衍生工具均欠缺有組織的二手市場，所以無法直接取得這些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其公允價值會採用以當前市場參數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的市場價格為依據的既定估值模式來計量。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則以報告日的遠期市場匯率釐定。至於其他衍生金融工具，集團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其公允價值，折現率為適用於附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會計結算日的市場利率。

下表詳細分析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按不同公允價值處理分類到不同公允價值層級：

	2018			總計 \$'000
	第一層級 \$'000	第二層級 \$'000	第三層級 \$'000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92	—	267,832	287,024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29)	—	32,787	—	32,78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投資證券(附註17)	832,923	4,415,526	—	5,248,449
負債				
交易負債	8,159	—	—	8,159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9)	—	48,430	—	48,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17			
	第一層級 \$'000	第二層級 \$'000	第三層級 \$'000	總計 \$'000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1,230	—	51,230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29)	—	19,535	—	19,535
投資證券(附註17)	644,793	1,925,058	110,884	2,680,735
	<u> </u>	<u> </u>	<u> </u>	<u> </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9)	—	19,294	—	19,294
	<u> </u>	<u> </u>	<u> </u>	<u> </u>

於2018年及2017年間，沒有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兩者之間的金融工具轉移。集團的政策是將所有公允價值分類轉移當成為於報告期末發生。

第二層級的投資證券之公允價值以報告期末的經紀報價釐定。

使用重要但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估值

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投資證券之公允價值則以最近期的交易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估計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相同產品的價格增加／減少5%將令集團權益增加／減少港幣1,010萬元(2017年：港幣460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期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餘額變動如下：

	同業的 理財產品 \$'000	可換股債券 \$'000	非上市 發行票據 和認沽期權 \$'000	非上市 權益投資 \$'000	總額 \$'000
2017年1月1日	-	-	-	-	-
購入付款	110,884	-	-	-	110,884
2017年12月31日	110,884	-	-	-	110,884
2018年1月1日	110,884	-	-	-	110,884
購入付款	7,450	364,304	22,769	17,373	411,896
出售/贖回產品	(118,334)	(125,229)	-	(11,385)	(254,948)
2018年12月31日	-	239,075	22,769	5,988	267,832
期內於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的總收益或虧損	-	-	-	-	-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 計入期內損益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其他經營收入	3,040	-	-	-	3,040
- 利息收入	-	9,533	311	-	9,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以下其各自的估值技術釐定：

— 同業的理財產品	可比較投資市場的最新市場交易
— 可換股債券	可比較投資市場的最新市場交易
— 非上市發行票據	折現現金流分析
— 非上市權益投資	可比較投資市場的最新市場交易

(ii)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在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上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投資證券。這些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在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和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主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存款、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這些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ii)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由於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大多為短期或以浮息計算，集團評估該等在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上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差距甚微，除下列金融工具外，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水平披露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000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第一層級 \$'000	第二層級 \$'000	第三層級 \$'000
資產					
攤銷成本計算的投資證券(附註17)	3,900,069	3,678,159	-	3,678,159	-

(f) 金融資產轉讓

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通過訂立交易將其確認之金融資產直接轉讓給第三方。所有金融資產轉讓均使集團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有關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以及從金融資產附帶的轉讓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故此所有轉讓均為全部撤銷有關金融資產確認的情況。有關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提前還款及其他價格風險。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對已轉讓並全部撤銷確認的金融資產，集團並無保留持續參與權。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6 淨利息收入

	2018 \$'000	2017 \$'000
利息收入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 存放銀行款項及同業定期存放	49,796	160,401
– 客戶貸款及墊款	721,930	550,674
– 投資證券	344,147	80,595
– 其他	10,770	484
其他利息收入	10,608	2,242
	<u>1,137,251</u>	<u>794,396</u>
利息支出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 同業存款	(111,804)	(44,605)
– 客戶存款	(221,079)	(280,389)
–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78,871)	(65,216)
– 其他	(7,283)	–
	<u>(619,037)</u>	<u>(390,210)</u>
利息收入淨額	<u>518,214</u>	<u>404,186</u>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8 \$'000	2017 \$'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融通	39,088	33,346
– 貿易服務	1,222	937
– 首次公開招股推薦	500	1,500
– 承銷	–	253
– 企業顧問	93,440	65,548
– 資產管理	11,648	38,098
– 經紀服務	323	4,796
– 其他	4,474	3,958
	<u>150,695</u>	<u>148,436</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16,022)</u>	<u>(1,148)</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134,673</u>	<u>147,28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共港幣150,695,000元(2017年：港幣148,436,000元)及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共港幣16,022,000元(2017年：港幣1,148,000元)均源自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源自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之信託或其他受託活動共港幣11,648,000元(2017年：港幣38,098,000元)。

8 按公允價值計金融工具的淨收入

	2018 \$'000	2017 \$'000
匯兌	10,652	107,716
利率及其他	(882)	11,720
	<u>9,770</u>	<u>119,436</u>

於2018年間的匯兌收益已包含了因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變動而引致的人民幣資產匯兌虧損為港幣4,100萬元(2017年：收益為港幣6,800萬元)。這些人民幣資產主要以公司之人民幣發行的股本來支持(但有關股本以歷史匯率列於財務報表之內)。撇除與此相關的匯兌收益/虧損，一般匯兌活動的交易收入應達港幣5,200萬元(2017年：港幣3,900萬元)。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9 經營費用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員工成本			
– 薪金和其他福利		147,629	139,046
– 退休金及公積金費用		5,327	3,816
		<u>152,956</u>	<u>142,862</u>
物業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物業租金		21,744	20,352
– 保養及辦公室設施費用		3,283	3,051
– 其他		1,519	1,444
		<u>26,546</u>	<u>24,847</u>
審計師酬金		1,955	1,1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	7,129	7,709
無形資產攤銷	21	3,160	3,0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25	5,445
信息技術和系統費用		9,126	7,221
其他經營費用		16,520	11,999
		<u>43,315</u>	<u>36,510</u>
		<u>222,817</u>	<u>204,219</u>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0 信貸準備及其他損失

	附註	2018 HK\$'000	2017 HK\$'000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4	205	—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15	11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b)	140,992	224,628
投資證券	17	39,246	—
其他資產	22	412	183
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		(4,054)	—
		<u>176,812</u>	<u>224,811</u>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 新增準備		205	—
— 撥回		—	—
		<u>205</u>	<u>—</u>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 新增準備		11	—
— 撥回		—	—
		<u>11</u>	<u>—</u>
客戶貸款及墊款			
— 新增準備		209,251	224,628
— 撥回		(68,259)	—
		<u>140,992</u>	<u>224,628</u>
投資證券			
— 新增準備		39,246	—
— 撥回		—	—
		<u>39,246</u>	<u>—</u>
其他資產			
— 新增準備		412	183
— 撥回		—	—
		<u>412</u>	<u>183</u>
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			
— 新增準備		—	—
— 撥回		(4,054)	—
		<u>(4,054)</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1)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的規定，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董事袍金	1,012	302
其他酬金	4,148	4,756
公積金供款	102	231
	<u>5,262</u>	<u>5,289</u>

12 稅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18 \$'000	2017 \$'000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準備	54,638	36,851
– 往年撥備不足／(過剩)	2,337	(2,667)
	<u>56,975</u>	<u>34,184</u>
在香港以外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預扣稅	252	497
– 本年度準備	9,839	1,637
	<u>67,066</u>	<u>36,31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撥回(附註 24(b))	<u>(16,522)</u>	<u>1,335</u>
	<u>50,544</u>	<u>37,653</u>

2018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2017年：16.5%)的稅率計算，並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減免2017-18課稅年度應付稅款75%。公司可獲最多減免港幣30,000元(2017年：2016-17課稅年度最多減免港幣20,000元，並在計算2017年準備時予以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2 稅項(續)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8 \$'000	2017 \$'000
除稅前溢利	<u>268,673</u>	<u>259,063</u>
按照16.5%的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毋須計稅的收入/(支出)的稅項影響	44,331 (948)	42,745 18
未確認未動用當年稅項損失的稅項影響	18	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損失	-	(3,304)
往年撥備不足/(過剩)	2,337	(2,66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的稅率影響	4,493	760
其他	<u>313</u>	<u>93</u>
實際稅項支出	<u>50,544</u>	<u>37,653</u>

13 其他全面收益

(a)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相關稅務影響

	2018			2017		
	除稅前金額 \$'000	稅項支出 \$'000	除稅後金額 \$'000	除稅前金額 \$'000	稅項支出 \$'000	除稅後金額 \$'000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外幣換算差額	(15,539)	-	(15,539)	3,372	-	3,372
儲備變動淨額	<u>(154,951)</u>	<u>22,282</u>	<u>(132,669)</u>	<u>23,817</u>	<u>(3,921)</u>	<u>19,896</u>
其他全面收益	<u>(170,490)</u>	<u>22,282</u>	<u>(148,208)</u>	<u>27,189</u>	<u>(3,921)</u>	<u>23,2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3 其他全面收益(續)

(b) 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

	2018 \$'000	2017 \$'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53,641)	40,526
於出售時轉入損益數額重新分類調整 (扣除)／計入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淨額(附註24(b))	(1,310) 22,282	(16,709) (3,921)
年內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u>(132,669)</u>	<u>19,896</u>

14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2018 \$'000	2017 \$'000
存放同業款項	1,370,609	225,76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u>24,435</u>	<u>199,123</u>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1,395,044 (207)	424,887 —
淨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u>1,394,837</u>	<u>424,887</u>

15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2018 \$'000	2017 \$'000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總額		
— 1個月內到期	2,592,888	5,097,766
— 1個月以上至1年內到期	<u>—</u>	<u>1,967,728</u>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2,592,888 (474)	7,065,494 —
淨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u>2,592,414</u>	<u>7,065,4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 \$'000	2017 \$'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121,048	15,328,531
減：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 第一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	(144,473)	–
– 第三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	(146,455)	–
– 個別評估	–	(220,744)
– 綜合評估	–	(44,892)
	<u>14,830,120</u>	<u>15,062,895</u>

(b)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貸 虧損/個別 評估 \$'000	第一及 第二階段的 預期信貸 虧損/綜合 評估 \$'000	合計 \$'000
於2017年1月1日	–	(40,590)	(40,590)
計提(附註10)	(220,326)	(4,302)	(224,628)
外匯變動的影響	(418)	–	(418)
於2017年12月31日	<u>(220,744)</u>	<u>(44,892)</u>	<u>(265,636)</u>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40,791)	(40,791)
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的結餘	<u>(220,744)</u>	<u>(85,683)</u>	<u>(306,427)</u>
計提(附註10)	(82,202)	(58,790)	(140,992)
撤銷金額	157,103	–	157,103
外匯變動的影響	(612)	–	(612)
於2018年12月31日	<u>(146,455)</u>	<u>(144,473)</u>	<u>(290,9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總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行業分類

	2018		2017	
	\$'000	抵押品值 佔各行業 分類貸款額 比率 %	\$'000	抵押品值 佔各行業 分類貸款額 比率 %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14,806	–	416,805	30.9
– 物業投資	892,120	100.0	893,447	100.0
– 金融企業	3,476,587	56.7	2,780,580	21.6
– 批發及零售業	7,399	52.7	170,961	98.0
– 製造業	–	–	359,576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5,985	–	280,285	2.6
– 資訊科技	544,286	27.2	–	–
– 其他	204,696	2.6	1,050,396	62.9
	<u>5,395,879</u>	56.0	<u>5,952,050</u>	41.3
個人	<u>70,660</u>	–	<u>79,049</u>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u>5,466,539</u>	55.2	<u>6,031,099</u>	40.8
貿易融資	2,169	–	319,655	3.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u>9,652,340</u>	23.1	<u>8,977,777</u>	37.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u>15,121,048</u></u>	34.7	<u><u>15,328,531</u></u>	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考慮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及墊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該客戶不同，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貸款及墊款 總額 \$'000	減值貸款 及墊款 \$'000	已逾期之 貸款及墊款 \$'000	第三階段之 預期信貸 虧損/個別 評估準備 \$'000	第一及 第二階段 之預期信貸 虧損/綜合 評估準備 \$'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 香港	3,498,046	31,320	31,320	(31,320)	(35,725)
- 中國內地	11,390,914	194,771	194,771	(115,135)	(103,994)
- 其他	232,088	-	-	-	(4,754)
	<u>15,121,048</u>	<u>226,091</u>	<u>226,091</u>	<u>(146,455)</u>	<u>(144,473)</u>
於2017年12月31日					
- 香港	4,260,488	6,990	6,990	(6,990)	(15,311)
- 中國內地	10,823,878	267,192	267,192	(213,754)	(28,702)
- 其他	244,165	-	-	-	(879)
	<u>15,328,531</u>	<u>274,182</u>	<u>274,182</u>	<u>(220,744)</u>	<u>(44,892)</u>

(e) 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貸款質量分析

	2018 \$'000	2017 \$'000
合格	14,797,037	15,054,349
關注	97,920	-
次級	117,450	274,182
虧損	108,641	-
	<u>15,121,048</u>	<u>15,328,531</u>

以上根據金管局規定的貸款分類制度進行評級。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7 投資證券

	2018 \$'000	2017 \$'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3,900,069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	5,248,449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2,680,735
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	—	233,295
	<u>9,148,518</u>	<u>2,914,030</u>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30,514)	—
	<u>9,118,004</u>	<u>2,914,030</u>
政府債券、票據及債券	855,608	606,809
存款證	1,622,750	120,193
債務證券	6,639,646	2,076,144
基金投資	—	110,884
	<u>9,118,004</u>	<u>2,914,030</u>
由其他機構發行：		
— 主權機構	832,923	644,793
— 公共機構	22,685	123,332
— 銀行	2,321,330	894,709
— 公司	5,941,066	1,251,196
	<u>9,118,004</u>	<u>2,914,030</u>
按上市狀況分析：		
— 於香港上市	3,714,118	1,192,968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555,705	783,192
— 非上市	2,848,181	937,870
	<u>9,118,004</u>	<u>2,914,030</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無投資證券需進行個別減值。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資料：

	2018 \$'000	2017 \$'000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u>228</u>	<u>1,199</u>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8 \$'000	2017 \$'000
非上市股份(原值)		
於1月1日	780,000	90,000
新增	—	690,000
於12月31日	<u>780,000</u>	<u>78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經營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持有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實際權益	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上銀國際」)	香港	78,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0元	100%	100%	—	企業融資
上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	100%	投資交易
上銀國際(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100%	—	100%	企業顧問
上銀國際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100%	—	100%	企業顧問
上銀國際(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用於融資的 特殊目的公司
BOSC Stable Income Fund SP	開曼群島	250,0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基金

附屬公司的表決權比例與持有普通股比例並無不同。而上述附屬公司亦無任何非控股權益。

於2017年4月6日，上銀國際以每股股份港幣10元向本公司發行69,000,000股股份，以支持業務擴張。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對上銀國際的總投資額增至港幣7.8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0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變動詳列如下：

	租賃 物業裝修 \$'000	傢具、 電腦及 其他設備 \$'000	汽車 \$'000	總額 \$'000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1,300	19,219	1,007	41,526
增置	199	2,775	—	2,974
撤銷	—	(1,704)	—	(1,704)
匯率調整	—	5	—	5
於2017年12月31日	<u>21,499</u>	<u>20,295</u>	<u>1,007</u>	<u>42,801</u>
於2018年1月1日	21,499	20,295	1,007	42,801
增置	300	1,927	1,169	3,396
撤銷	—	—	—	—
匯率調整	—	(15)	(3)	(18)
於2018年12月31日	<u>21,799</u>	<u>22,207</u>	<u>2,173</u>	<u>46,179</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3,651)	(12,082)	(902)	(16,635)
本年度折舊	(3,671)	(3,933)	(105)	(7,709)
撤銷	—	1,704	—	1,704
匯率調整	—	8	—	8
於2017年12月31日	<u>(7,322)</u>	<u>(14,303)</u>	<u>(1,007)</u>	<u>(22,632)</u>
於2018年1月1日	(7,322)	(14,303)	(1,007)	(22,632)
本年度折舊	(3,759)	(3,250)	(120)	(7,129)
撤銷	—	—	—	—
匯率調整	—	18	1	19
於2018年12月31日	<u>(11,081)</u>	<u>(17,535)</u>	<u>(1,126)</u>	<u>(29,742)</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718</u>	<u>4,672</u>	<u>1,047</u>	<u>16,43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177</u>	<u>5,992</u>	<u>—</u>	<u>20,1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1 無形資產

	2018 \$'000	2017 \$'000
軟件	4,784	5,789
會所會籍	350	350
	<u>5,134</u>	<u>6,139</u>

無形資產變動詳列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成本：		
於1月1日	16,446	13,758
增置	2,155	2,897
撤銷	—	(209)
於12月31日	<u>18,601</u>	<u>16,446</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0,307)	(7,482)
本年度計提	(3,160)	(3,034)
撤銷	—	209
於12月31日	<u>(13,467)</u>	<u>(10,307)</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5,134</u>	<u>6,139</u>

於2018年及2017年內，集團並無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2 其他資產

	2018	2017
	\$'000	\$'000
應收利息(附註a)	188,107	142,571
配置之現金抵押(附註b)	16,130	—
應收費用	12,186	3,457
承兌客戶負債	6,207	16,852
預付費用	6,986	5,810
應收賬款	18,942	25,738
其他	8,349	7,896
	<u>256,907</u>	<u>202,324</u>

附註a： 包括第三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減值準備港幣412,000元(2017年：港幣183,000元)。

附註b： 主要有關衍生金融負債所收取的抵押現金。

23 客戶存款

	2018	2017
	\$'000	\$'000
客戶存款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u>9,503,353</u>	<u>13,628,287</u>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當期稅項為：

	2018	2017
	\$'000	\$'000
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54,638	36,851
暫繳利得稅	(29,213)	(31,537)
	<u>25,425</u>	<u>5,314</u>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餘額	4,444	—
海外稅項準備	10,406	1,513
	<u>40,275</u>	<u>6,827</u>
其中：		
應付當期稅項	42,275	7,955
可收回當期稅項	(2,000)	(1,128)
	<u>40,275</u>	<u>6,827</u>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超過有關 折舊的折 舊免稅額 \$'000	無形資產 攤銷 \$'000	減值準備 \$'000	其他 \$'000	證券重估 價值 \$'000	總額 \$'000
於2017年1月1日	624	976	(6,697)	(2,343)	(5,409)	(12,8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存入)/支銷	(231)	(23)	(709)	2,298	–	1,335
存入重估價值儲備	–	–	–	–	3,921	3,921
於2017年12月31日	393	953	(7,406)	(45)	(1,488)	(7,59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8,451)	–	281	(8,170)
於2018年1月1日	393	953	(15,857)	(45)	(1,207)	(15,7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存入 存入重估公允價值儲備	(539)	(166)	(15,273)	(273)	(271)	(16,522)
於2018年12月31日	(146)	787	(31,130)	(318)	(23,760)	(54,567)

	2018 \$'000	2017 \$'000
遞延稅項資產	(54,567)	(8,030)
遞延稅項負債	–	437
	<u>(54,567)</u>	<u>(7,593)</u>

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港幣158,000元(2017年：港幣49,000元)的遞延稅務資產。根據現時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5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18 \$'000	2017 \$'000
按攤銷成本發行的存款證	5,227,536	2,246,775
按攤銷成本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附註32(d))	3,898,728	781,540
	<u>9,126,264</u>	<u>3,028,315</u>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分別於2017年7月14日及2017年7月21日已發行名義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些債券以100元的價格獲悉數認購，其票息率為3.3%，並於2018年7月到期。

於2018年1月18日，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已發行名義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些債券以99.654元的價格獲悉數認購，其票息率為3.125%，並將於2021年1月18日到期。

26 其他負債

	2018 \$'000	2017 \$'000
應付利息	176,972	102,185
承兌結餘	6,207	16,852
應付賬款	9,149	10,861
應計費用	3,236	3,271
計提短期僱員福利	69,486	58,596
已收抵押品	8,949	3,676
短期借款(附註32(d))	102,123	—
其他(附註c)	21,086	18,821
	<u>397,208</u>	<u>214,262</u>

附註c：包括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為港幣3,007,000元(2017年：無)。

27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2018		2017	
	股數 \$'000	\$'000	股數 \$'000	\$'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360,439</u>	<u>4,000,000</u>	<u>360,439</u>	<u>4,0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7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按每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具同等地位。

(b) 公司層面的權益組成部份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於本年初至本年終期間變動詳列如下：

	附註	股本 \$'000	保留溢利 \$'000	重估儲備／ (虧絀) \$'000	監管儲備 \$'000	總額 \$'000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4,000,000	167,679	(27,372)	87,557	4,227,864
綜合收益總額		—	162,218	17,777	—	179,995
轉撥監管儲備		—	(20,836)	—	20,836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00,000	309,061	(9,595)	108,393	4,407,859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41,398)	1,053	—	(40,345)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的結餘		4,000,000	267,663	(8,542)	108,393	4,367,514
綜合收益總額		—	159,803	(28,278)	—	131,525
轉撥監管儲備		—	101,655	—	(101,655)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00,000	529,121	(36,820)	6,738	4,499,039

(c) 股息

	2018 \$'000	2017 \$'000
年內批准或支付的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7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和目的

(i) 重估儲備

這儲備包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可供出售以公允價值累計的金融資產變動淨額，直至這些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止，並按照計附註1(f)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保留溢利

集團必須按金管局規定，保持最低的資本充足比率。因此，最低資本要求可能限制集團可供分派股東的保留溢利數額。

(iii) 監管儲備

監管儲備是為遵守香港的銀行業條例而設。於2018年12月31日，此儲備包括按照銀行業條例的審慎監管儲備港幣6,738,000元(2017年：港幣108,393,000元)。儲備變動是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直接經由保留溢利進支。此等監管儲備均為不可分派儲備。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多項交易，包括接受及存放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及外匯交易。這些交易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於年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數額及於報告日的餘額載列如下：

	直接母公司	
	2018 \$'000	2017 \$'0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利息收入	143	2,963
利息支出	(60,127)	(44,24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89	11,3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收金額：		
–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38,925	19,875
– 其他資產	752	599
應付金額：		
– 同業存款	861,300	2,188,312
– 已發行其他債務證券	–	781,540
– 其他負債	4,142	19,001
	<u>4,142</u>	<u>19,001</u>

(b) 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

年內，集團並無向本身和控股公司的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融資，亦無接受以上各方的存款。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包括披露於附註11之集團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薪金和其他福利	12,777	10,480
公積金費用	840	922
浮動花紅	2,848	4,695
	<u>2,848</u>	<u>4,6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集團在外匯市場內所進行的遠期及掉期交易。集團使用衍生工具作管理本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和於正常銀行營運中出售予客戶。同時更藉着與外界人士訂立沖銷交易積極管理與客戶進行之交易倉盤，以確保集團所承受的淨風險額處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重大的自營倉盤。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遵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計算，並視乎合約對方的財政狀況及到期特性而得出的數額。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加權因子為20%至100%之間(2017年：20%至100%之間)。

當有法定行使權抵銷已確認數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會以淨額列示。於2018年12月31日，並沒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上述條件，故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沒有抵銷衍生金融工具(2017年：無)。

衍生工具—持有作交易用途

	2018				2017			
	名義金額 \$'000	衍生 金融資產 \$'000	衍生 金融負債 \$'000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000	名義金額 \$'000	衍生 金融資產 \$'000	衍生 金融負債 \$'000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000
匯率合約								
—現貨及遠期交易	9,141,672	17,096	42,620	12,127	1,243,705	7,754	19,294	9,775
利率合約								
—掉期交易	1,200,720	15,691	5,810	26,022	1,122,126	11,781	—	10,672
	<u>10,342,392</u>	<u>32,787</u>	<u>48,430</u>	<u>38,149</u>	<u>2,365,831</u>	<u>19,535</u>	<u>19,294</u>	<u>20,447</u>

所有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30 或有負債及承諾

(a) 或有負債和貸款承諾

	2018 \$'000	2017 \$'000
合約金額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90,942	119,734
–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2,477	4,571
–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0,860	–
– 其他承諾		
– 可無條件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1,775,644	1,551,325
– 原到期日一年以內	–	398,241
– 原到期日一年以上	74,978	160,769
	<u>1,964,901</u>	<u>2,234,640</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39,391</u>	<u>160,144</u>

或有負債和承諾來自與信貸有關的工具。這些與信貸有關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同。合約數額是指當合約款額被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用於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的風險加權因子由0%至100%不等。

(b) 租賃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未來的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1年以內	23,512	19,179
1年至5年內	43,105	–
	<u>66,617</u>	<u>19,179</u>

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借若干物業項目。物業租賃之基本年期為三年，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31 董事及關聯董事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1)(d)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的規定，向公司董事及關聯董事提供之貸款詳情披露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於12月31日有關本金及利息的結欠總額	— =====	— =====
年內有關本金及利息的最高結欠總額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對賬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除稅前溢利		268,673	259,063
調整：			
利息收入	6	(1,137,251)	(794,396)
利息支出	6	619,037	390,210
物業及設備折舊	9	7,129	7,709
無形資產攤銷	9	3,160	3,034
減值計提	10	176,812	224,811
投資證券淨收入		(1,310)	(16,709)
已收利息		753,526	647,248
已繳利息		(399,133)	(343,2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90,643	377,6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		(176,025)	(51,230)
交易負債之變動		8,159	—
原有期限逾3個月銀行款項及定期存放及墊款之變動		1,664,035	(1,041,960)
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變動		95,046	(2,459,734)
其他資產之變動		(19,694)	20,058
客戶存款之變動		(4,124,934)	3,429,135
同業存款之變動		557,687	(120,346)
已發行存款證之變動		3,054,761	273,855
其他負債之變動		14,724	63,084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19,728)	(47,521)
因營運而流入的現金淨額		1,244,674	443,0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419)	(42,795)
香港以外地區已付扣稅		(2,260)	(497)
因經營活動而流入的現金淨額		1,209,995	399,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 \$'000	2017 \$'000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總額(附註14)	1,395,044	424,887
減：銀行分隔賬戶結餘	(4,005)	—
原有期於3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定期存放總額(附註15)	2,592,888	5,397,454
原有期於3個月內到期的投資證券	528,972	—
	<u>4,512,899</u>	<u>5,822,341</u>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8 \$'000	2017 \$'000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附註14)	1,395,044	424,887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總額(附註15)	2,592,888	7,065,494
投資證券(附註17)	9,148,518	—
	<u>13,136,450</u>	<u>7,490,3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數額	13,136,450	7,490,381
減：原有期限逾3個月銀行款項、定期存放及 墊款總額和投資證券總額	(8,619,546)	(1,668,040)
減：銀行分隔賬戶結餘	(4,005)	—
	<u>4,512,899</u>	<u>5,822,3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其會或將會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的其他 債務證券 (附註25) \$'000	短期借款 (附註26) \$'000	相關應付利 息 \$'000	總額 \$'000
於2017年1月1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	781,540	—	—	781,54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781,540	—	—	781,540
利息支出	—	—	11,961	11,961
其他變動總額	—	—	11,961	11,96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781,540	—	11,961	793,50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的贖回	(781,945)	—	—	(781,945)
短期借款的所得款項	—	102,123	—	102,123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	3,894,179	—	—	3,894,179
已付利息	—	—	(85,193)	(85,19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3,112,234	102,123	(85,193)	3,129,164
利息支出	5,324	—	123,260	128,584
匯兌差異	(370)	—	(1,796)	(2,166)
其他變動總額	4,954	—	121,464	126,418
於2018年12月31日	3,898,728	102,123	48,232	4,049,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33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權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權人為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參閱。

34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直至此財務報表之發布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因此尚未應用於本財務報表。可能與集團有關之修訂和新準則如下。

	由會計期開始或 以後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投資」	2019年1月1日

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對首次應用期可能產生的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若採納該等修訂對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述外。

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參考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關於融資租賃之類似入賬方式，在準則的適用範圍內就大部分租賃應用於承租人會計法。承租人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該資產將按租賃年期攤銷，並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出租人會計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

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首次申請日確認。

過渡時，估計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將是撥回港幣6,400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和港幣6,400萬元的租賃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

以下公佈之資料乃財務報表之附加資料，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企業管治

銀行全年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完全符合金管局所頒布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章節。

(a) 企業管治政策

銀行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確保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施展有效監督和有利的問責制，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銀行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b) 治理架構

董事會是銀行企業治理架構的核心，負責領導和控制銀行，以促使其成功和持續增長。董事會提供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銀行管理層工作。

根據監管要求、指引及市場慣例，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風險與合規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管理層委員會(即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及營運及科技委員會)及反洗錢委員會，以協助執行委員會監督銀行的日常運作。

所有這些委員會都有具體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時向委員會報告其建議和決定。

(c) 董事會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委任具備誠信、專業技能和銀行業經驗的首席執行官(包括替任首席執行官)，憑著其本身條件有效和謹慎地管理公司業務，藉以確保公司管理層表現稱職。
- 監督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任命，確保覓得有勝任能力的合適人選，以管理和監督公司的核心業務和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1 企業管治(續)

(c) 董事會(續)

- 通過批准年度預算及按照該等預算檢討表現批准和監察公司的業務目標、策略及業務計劃；及
- 確保公司的業務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推行，方式包括：
 - 批准及定期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確保該等策略和政策持續合乎所需並配合集團的經營環境，同時確保預留充足的資本以支持公司所承擔的風險；
 - 確保高層管理人員推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制定管理各類風險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及
 - 定期按照表現和既定風險目標檢討公司各項財務指標的發展。
- 確保公司通過包括制定防範不當或不法經營的合適政策和營商守則，秉承高度誠信以經營業務。

(d) 董事簡介

姓名	於上海銀行(香港)職銜	資歷	其他董事職務及行政職位
金煜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於2019年2月1日 辭任董事及董事長)	博士研究生，畢業於 復旦大學金融學專業	上海銀行—董事長及 執行董事 申聯國際投資公司— 董事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1 企業管治(續)

(d) 董事簡介(續)

姓名	於上海銀行(香港)職銜	資歷	其他董事職務及行政職位
黃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碩士研究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上海銀行—副行長 申聯國際投資公司—董事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旭紅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2018年2月12日獲任命為上海銀行(香港)董事兼行政總裁)	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馬志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分別於2018年2月12日和2018年6月7日終止擔任上海銀行(香港)的行政總裁及董事)	零售銀行管理畢業文憑,美國弗吉尼亞大學及美國零售銀行協會合辦畢業學位課程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Digital Bright Co. Ltd—董事 Hong Kong Economic Exchange Company Limited—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1 企業管治(續)

(d) 董事簡介(續)

姓名	於上海銀行(香港)職銜	資歷	其他董事職務及行政職位
錢乃駿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浸會大學榮譽教授 香港恒生管理學院 客席教授 英國管理學會榮譽 資深會員 香港浸會大學榮譽院士 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美國高倫比亞大學工商管 理研究院國際管理文憑 香港浸會學院商業管理優 異文憑	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有限公司 名譽董事 香港恒生管理學院校務委員 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1 企業管治(續)

(d) 董事簡介(續)

姓名	於上海銀行(香港)職銜	資歷	其他董事職務及行政職位
鄭國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一級榮譽及系主任榮譽工程學位 加拿大奧斯古法律學校法律博士學位 香港、加拿大安大略省及英格蘭等地的律師會會員 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李曉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11日獲委任為上海銀行(香港)董事)	吉林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上海銀行—董事會秘書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1 企業管治(續)

(e) 專責委員會的功能及組成

董事會對公司的企業管治負有最終責任。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相關工作，董事會之下設有下列的專責委員會：

(i)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告及其他專業要求匯報工作的客觀性、可信性及完整性，以為內部及外部審計功能的績效，並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2018年舉行了4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ii)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其運作，並負責向董事會就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年度薪金調整及績效獎金作出建議，以及制定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名方面的職責，包括：甄別具備合適資格人員成為董事會成員，建議候選人提名為董事會成員，建議任命或重新任命董事，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年檢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2018年舉行了1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

(iii)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控公司的風險狀況，以及監察集團就內部政策及法律的合規情況。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2018年舉行了4次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會議。

(iv)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公司的日常運作。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營運及科技主管、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主管、首席風險官、財資部主管及財務主管，並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2018年舉行了13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1 企業管治(續)

(e) 主要委員會的功能及組成(續)

(v)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信貸風險管理，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首席風險官、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主管和信貸風險部高級職員，並由首席風險官出任主席。2018年舉行了12次信貸委員會會議。

(vi)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監控公司的流動性風險及管理資產負債，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財資部主管、營運及科技主管、首席風險官、財務主管和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主管，並由財資部主管擔任主席。2018年舉行了6次資產負債委員會會議。

(vii) 營運及科技委員會

營運及科技委員會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持續的運營效率，成本效益和適當的控制；審查標準的服務收費和費用；監測，審查和分析操作風險問題的補救方案；制定資訊科技策略和實踐；確保有足夠的資訊科技控制環境；並評估公司所採用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成本及有效性。營運及科技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首席風險官、營運及技術主管、財務主管、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主管、合規主管、資訊科技主管及財資部主管，並由營運及技術主管擔任主席。2018年舉行了4次營運及科技委員會會議。

(viii) 反洗錢委員會

反洗錢委員會負責確保有足夠資源來處理反洗錢相關的合規問題，並審查高風險客戶和相關統計數據。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合規主管、首席風險官和所有替任行政總裁，並由合規主管擔任主席。2018年舉行了4次反洗錢委員會會議。

(f) 招聘和遴選董事會成員的方法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文化、策略和控制環境，監督銀行的整體薪酬及提名事宜。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選出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議選擇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士。董事會將根據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考慮及批准委任董事人選。金管局亦會根據《銀行業條例》予以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1 企業管治(續)

(f) 招聘和遴選董事會成員的方法(續)

為了提高董事會的公司管治效率和標準，將考慮多項因素來確定合適且合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同時，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奉行任人為才的原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技能及經驗為依歸，而如上所述，董事會也應需要充分考慮多元化要素的各種觀點。所有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能力以及個人和專業誠信，以有效履行其職責。

2 薪酬披露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完全符合金管局於2015年3月所頒行之監管政策手冊CG-5內有關「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第二版。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是根據具體的職權範圍所設立，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1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視並向董事會對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與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有關的具體薪酬方案、補償安排，和適用於公司全體僱員的薪酬計算方案提出建議。所有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作出的與薪酬相關的決定和相關行動需呈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須監督公司的整體薪酬事宜，以配合公司的企業文化、策略、風險承受能力及監控環境。薪酬委員會定期或有需要時會檢討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制度，以確保公司能有效管理人力資源。

就本披露而言，此處所指的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是根據金融管理局發佈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而定義。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和助理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戰略以及與主要經營相關業務。主要人員包括首席風險官、營運及科技主管、財務主管和財資部主管，作為主要執行人員，任職的責任和行為包括為公司應對主要風險和承擔有關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2 薪酬披露(續)

薪酬方案的設計和結構

公司的薪酬制度的設計旨在激勵員工從而幫助實現公司在長期財務穩健和有效風險管理等方面的目的及目標。薪酬制度的目的在於創立公司的長遠價值及將員工薪酬與公司的盈利和風險相一致。

員工薪酬待遇由固定薪金和浮動薪酬組成。希望能確保薪酬待遇與市場相比具有競爭力，能吸引、挽留及鼓勵人才。固定薪金與浮動薪酬之比例視乎崗位與職責而定。

固定薪金包括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及年終保證報酬(如適用)。浮動薪酬主要包括現金績效獎勵，根據公司、有關業務部門和員工的整體表現而發放，當中會顧及與員工工作有關而可能影響公司業績表現的當前和潛在的全面長短期風險。

薪酬方案中的績效管理和相關風險考量

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依照眾多預設和可計量的績效目標來評估。這些目標是根據職責、涵蓋財務與非財務因素的貢獻範圍。財務因素包括諸如利潤、收入、營業額等方面的量化評估。非財務因素則包括對行為守則、內部控制政策、監管規定和風險管理標準的遵守等評判標準。非財務因素構成員工綜合績效管理的重要組成部份。浮動薪酬的規模和分派會考慮與有關員工所承擔的職責和工作相關聯的當前和潛在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2 薪酬披露(續)

因此，不僅是財務指標的完成，而且非財務指標也將構績效管理體制的組成部份，用於衡量和決定員工績效的綜合表現。

高級管理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2018	2017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u>3</u>	<u>3</u>
	2018	2017
	\$'000	\$'000
固定薪酬(註)		
– 現金	5,651	6,480
浮動薪酬		
– 現金	<u>825</u>	<u>3,350</u>
	2018	2017
主要人員數目	<u>5</u>	<u>3</u>
	2018	2017
	\$'000	\$'000
固定薪酬(註)		
– 現金	6,954	4,650
浮動薪酬		
– 現金	<u>2,023</u>	<u>1,345</u>

註：固定薪酬包括僱主公積金供款。

於2018年，1名高級管理／主要人員獲發放特別酬金。於2017年及2018年內無高級管理及主要人員獲分發保證花紅、遞延浮動薪酬或遣散費用。